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律師會信箋)

有關《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1. 本會應要求以或會考慮接受委任辦理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破產個案的律師的角度，就處理可能實施的外判安排的《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2. 原則上，本會歡迎讓律師成為委任人選(如他們願意的話)這一概念，但我們對現時建議的制度實際上是否可能吸引律師接受委任卻有保留。原因載述如下。
3. 一旦接受職位便會牽涉到執行破產法例所訂的一系列職務的責任(而且它們是不能受到限制或約束的)。這些職務包括破產人產業的初步調查、資產變現，以及在解除破產前的整段破產期內的一般行政工作，亦包括處理解除破產時出現的問題。換句話說，這是長期承擔，在任期內可能會出現各種須承擔的責任。這些職務的範圍會有多大，須視乎個別案件的案情而定。
4. 很多個案所涉及的工作範圍及需付出的時間可能相對有限。但明顯地，有些個案所涉及的工作可能甚為廣泛。然而，不論甚麼個案，那些實際需要進行的工作必須在執業者接受委任後才會出現和變得清晰。
5. 律師必然會考慮在個人執業生涯中擔當這個職位的商業及經濟效益。在現時建議的制度下，執業者普遍會面對以下情況：在接受委任時唯一確定的是最多只可使用5,000元存檔費來支付有關費用。如可追查和變現任何產業資產，則或可作為補貼。此外，任職者需要付出不同程度和無法預計的時間，來適當履行破產法例所規定和因應個案情況而須承擔的責任。本會認為，很多執業者面對這些情況，都會選擇不接受委任。
6. 本會認為，很多律師會覺得，僅有一筆相等於存檔費的費用，即使要履行最起碼的職務也有困難。若是如此，任職者為了得到公平的報酬而不得不追索更多產業資產，便會成為普遍的想法。
7. 本會並無具體的統計數字，但我們的看法是，個人破產個案的可動用資產(至少是那些易於追查和變現的資產)往往相對較少。個人破產個案中的資產看來肯定會較典型的簡易公司清盤個案中的資產為少(可能是因為個別人士在選擇提出破產呈請前可以自由變

現及處理資產)。不管情況是怎樣，我們很快便可清楚看到，大多數個案將沒有足夠經費支付所需工作的費用。

8. 因此，對大部分執業者而言，接受職位往往會被視為時間上的冒險投資。本會認為這情況並不理想。
9. 如果任職者根據法例條款調查和管理有關產業的法定責任，與他們可以從可用經費中得到公平報酬之間存有衝突，他們大概會有兩種可能的反應。就大部分個案而言，執業者會頗快地意識到財政上的限制和實際情況的困難。這樣往往會導致他們直截了當地拒絕接受委任。一些經驗較淺的執業者可能會接受委任——至少最初如此，後來卻發覺很難妥當地執行有關職務。這種情況可能會驅使執業者試圖調校自己的工作以遷就可用的經費。這兩種情況皆無助實現有關法例或制度預期的目標。
10. 本會覺得，這些問題可能會有解決方法。提高存檔費或許是一個可行做法。但衡量之下，我們認為此舉更有可能會令債務人打消自行提出破產呈請的念頭，因而有違破產法例的其中一個目標。有建議認為，可以將任職者的職務範圍加以規限，使辦理這些個案的時間和所需執行的工作的數量更為明確。但我們明白到，這做法本身有困難，因為甚麼是適合所有個案的最低要求是很難界定的。本會認為，較理想和較實事求是的做法是由破產管理署提供基本費用津貼，情況一如循簡易程序處理的公司清盤個案。本會覺得，這樣既能體現破產制度妥善運作的好處，同時又符合公眾利益，乃至商界及整體社會的利益。而且，只有在這個實事求是的基礎上，才能期望律師(可能還有大部分其他私營清盤從業員)擔當此職位。
11. 在任何破產清盤情況中，追討及變現資產通常是十分困難的；然而，對於產業資產通常由個人申索或據法權產構成的個人破產個案，這或許尤其困難。某些個案或可提供充分理由讓當局加設一筆基金，當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追討工作有些明顯的成本效益，會對有關產業及其債權人有益處，最終並可彌補有關費用時，他便可以酌情運用該筆款項。本會認為，以此作為整體制度的一部分，或是值得進一步考慮的做法。
12. 本會亦認為應設立小組制度，對擔任有關職位的執業者的資格及經驗進行審核；另外亦應設立公平的制度，為小組成員分配獲委任的外判工作。

**香港律師會
破產法委員會
2005年1月5日**